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杜潔麗女士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梁振榮先生

香港海關副關長
黃秀培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參事(特別職務)
黃慧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93/06-07 —— 2006年12月19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6年1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07/06-07 ——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
(01)號文件
於2006年9月1日至
2006年11月30日期
間的財政狀況的資
料)

2. 委員察悉，自從於2006年12月19日舉行上次會議
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94/06-0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694/06-0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7年2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
討論以下事項 ——

- (a) 世貿組織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進展；及
- (b) 促進外來投資。

4. 就此，主席建議提早在2月的會議上討論"經濟高峰會——商業及貿易小組的行動綱領"的項目，並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提議，主席同意在2007年2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最新情況"的項目，而不討論"經濟高峰會——商業及貿易小組的行動綱領"的項目。該次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於2007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1)766/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有關檢討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的諮詢

(立法會CB(1)694/06-07——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03)號文件

立法會CB(1)759/06-07號——政府當局提供的一套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就有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的事宜進行的諮詢工作。

6. 概括而言，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強調政府致力建立一個健全的版權保護制度，以便為香港創意產業的持續發展提供有利的環境。當局不時檢討版權法例，藉此確保法例提供有效的保護，與時並進；除此之外，政府亦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嚴厲的執法行動，持續推行公眾教育活動，並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侵犯版權(下稱"侵權")活動。當局已在2006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加強版權保護，並同時照顧使用者公平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當局現正開展對版權法例下一階段的檢討，以迎接科技進步帶來的挑戰。這項檢討的主要目的，是研究應否為了在數碼環境中更有效地保護版權而進一步加強現行的版權保護制度；如果應該的話，又應該如何加強這個制度。當局在2006年12月中發出一份諮詢文件，載述下列6項諮詢的事宜：

(a) 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

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第528章)，未獲授權上載版權作品以供他人下載的作為可能會招致

民事或甚至刑事制裁，而未獲授權下載版權作品則會招致民事責任。不過，版權擁有人關注到由於近年來科技的進步(例如點對點(P2P)連結技術的興起)，使互聯網上傳送資料檔案越來越方便快捷，很快會衍生大規模的侵權活動。因此，政府希望徵求業界及公眾對下列兩個問題的意見：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應否招致刑事責任；若應該的話，則應如何擴大刑事責任的範圍。

(b) 為透過各種傳送科技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

當局就下述事宜徵求意見：應否在《版權條例》中訂立條文，給予版權擁有一項全面的權利，使其版權作品無論透過哪一種傳送科技方式向公眾傳播，都會受到保護。

(c)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打擊網上盜版問題上扮演的角色

當局就下述事宜徵求意見：應否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下稱"互聯網服務商")訂定新的法律責任，規定他們須就其客戶在其服務平台上進行的網上盜版活動承擔法律責任；如果應該的話，則應否訂立條文，以限制這些互聯網服務商在指定情況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引入制度，規定互聯網服務商必須移除在他們的服務平台發現的侵權材料，或阻截接達這些材料的路徑。

(d) 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的侵權行為提出民事訴訟

當局就下述事宜徵求意見：應否制訂一個簡單便捷的機制，使版權擁有人可要求互聯網接達商披露那些涉嫌進行網上侵權活動的客戶的身份，以及應否規定互聯網接達商在一段指明的時限內備存其客戶的網上通訊紀錄，以便對網上侵權者提出民事訴訟。

(e) 侵犯版權的法定損害賠償

當局就下述事宜徵求意見：應否就侵權活動引入法定損害賠償，以減少版權擁有人要證明實

際損失所遇到的問題，從而減輕他們在侵權法律程序中需承擔的費用。

(f) 為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提供版權豁免

當局就下述事宜徵求意見：應否擴大為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提供版權豁免的範圍，以涵蓋例如互聯網服務商進行的快取活動。

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指出，諮詢文件提出的事宜性質複雜，而且富爭議性。政府亦注意到加強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資訊的傳播、保障個人在互聯網活動的私隱，以及香港發展為互聯網樞杻等方面帶來深遠的影響。為了讓業界及公眾掌握更多資料，以便就諮詢文件提出的各項事宜進行商議，諮詢文件概述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當局亦提出處理各項問題的可行方案，以及相關的考慮因素，以便公眾進行討論。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強調，政府對如何處理所提出的各項問題持開放態度，並歡迎有關各方及公眾提供意見。為引發社會人士討論有關的問題，從而協助政府在各方權益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當局會舉辦公眾論壇，並為特定的對象舉行諮詢會。當局亦會應邀為區議會舉行簡介會。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審慎考慮在諮詢期間(諮詢期將於2007年4月30日結束)收到的意見。如果政府當局制訂任何建議，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討論

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

8. 陳鑑林議員察悉，由於近年科技的進步，令人可以方便快捷地在互聯網上傳送資訊，他同意應給予版權擁有人充分的保護，否則互聯網上的盜版問題會日趨惡化。不過，他關注到不當地加強保護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作品，可能會對資訊的傳播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把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的範圍擴大，以涵蓋未獲授權從互聯網上載或下載版權作品的活動，使用者便容易誤墮法網。因此，雖然不應容許未獲授權而上載及下載版權作品供商業用途的活動，但他質疑未獲授權而從互聯網上載或下載例如文學或音樂作品等版權作品供私人或錄製用途的活動應否招致刑責。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

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備悉陳議員的意見，並重申政府當局對此事應如何處理持開放的立場。他補

充，政府當局注意到，把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刑事化是極富爭議性的課題。他指出，在引入新刑責的情況下，仍須研究應如何擴大刑責範圍。舉例而言，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規定只有使用點對點連結技術分享版權作品檔案的活動才會刑事化，因為這些情況可能很容易導致大規模的侵權活動。當局亦可考慮把那些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的大規模侵權作為(不論採用哪些技術)刑事化。諮詢文件特別提出這些方案，藉以說明如果把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刑事化，有哪些範圍可供選擇。政府當局在提出任何建議前，會審慎考慮就此課題接獲的意見。至於如何界定"大規模的侵權作為"，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可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判例法，雖然這些司法管轄區只有少量執法個案，而且有關當局一般只會對涉及大量侵權複製品的下載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他補充，如果主流意見贊成把未獲授權的大規模下載活動刑事化，當局便有需要在法例中清楚界定在哪些情況下，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會構成刑事罪行，以確保使用者不會誤墮法網。

10. 陳鑑林議員回應時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對個人私隱提供的保障，可能是導致該等司法管轄區只有少量執法個案的原因，因為互聯網接達商披露涉嫌進行侵權活動客戶的身份，即使不是違法，也會遇到困難。不過，他表示，政府在決定應否就該等活動作出刑事制裁時，除了考慮侵權的規模外，亦應着眼於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的目的。他強調，由於科技的進步令使用者可從不同的媒體平台上輕易取得版權材料，如果未獲授權而從互聯網下載材料供私人用途會被視為侵權活動，很多日常的活動(例如從電視機錄影一套電影，或從收音機錄起一首歌曲)亦可能等同侵權，這樣會對社會有負面的影響。因此，他重申，侵權活動只應涵蓋供商業用途而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未獲授權下載供私人或錄製用途則不應被視為侵權，因此不應招致刑事制裁，甚至不應招致民事法律責任。他亦認為互聯網服務商作為經營者，應負上主要的責任，確保那些上載到互聯網的電影及歌曲等材料已獲取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授權，俾能更有效地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11.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下稱"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回覆時解釋，由於香港必須在保護版權方面遵守國際標準，因此凡涉及沒有授權而複製版權作品的未獲授權下載活動將被視為侵權活動，最低限度亦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不過，她補充，《版權條例》已訂立一些豁免，以致儘管有版權上的限制，若干作為仍獲允許，例如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公平

處理某作品，為教學等目的而在合理的範圍內翻印複製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等。她指出，這項諮詢工作的目的是蒐集意見，以決定應否加強版權保護制度；若應該的話，又應否透過例如把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刑事化的措施以達致這個目的。

12. 陳鑑林議員重申，他關注到當局應充分考慮在數碼環境中加強版權保護可能會對資訊自由傳播、個人私隱的保障，以及市民的日常活動造成影響。政府當局備悉陳議員的關注。

互聯網服務商在打擊網上盜版問題上扮演的角色

13. 就有關引入制度，使互聯網服務商需移除互聯網上的侵權材料或阻截接連到該等材料的路徑的方案，黃定光議員詢問，互聯網服務商能否及時取得有關其客戶把侵權材料上載到網站的資料，俾能移除或阻截接連到該等材料的路徑。他亦關注到欠缺法例支持的移除材料制度可能會導致濫用，因為互聯網服務商可能會在沒有實質證據證明某些材料是侵權材料的情況下，輕易地從其伺服器中移除材料，這樣會對香港的資訊傳播造成負面影響。

14.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她同意互聯網服務商未必能夠第一時間知悉其服務平台上出現的網上盜版活動，而且規定互聯網服務商須承擔偵測或調查網上盜版活動的責任可能於理不合。就此，她表示，按照海外的做法，例如根據美國採用的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程序，互聯網服務商未獲授權採取積極措施，移除在其服務平台發現的侵權材料，或阻止接連到該等材料的路徑，但版權擁有人可向互聯網服務商發出有關在其服務平台發現若干網上盜版活動的通知。互聯網服務商接獲有關通知後，應移除所發現的侵權材料，或阻止接連到該等材料的路徑。受影響的服務用戶如認為有關資料被移除或接連受阻是基於錯誤或誤認，可以向互聯網服務商發出反對通知，互聯網服務商便應把已移除的材料重新上載或回復接連功能。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指出，雖然該等程序能提供一個機制，讓有關各方在移除侵權材料，或阻止接連到該等材料的路徑時可予依循，但在實施該等程序的初期，亦曾出現濫用的情況。因此，如果在香港引入一個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的制度，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可暢順地運作。她亦向與會各人介紹英國採用的方法，指出英國的版權法訂明，如果互聯網服務商實際上知道另一名人士使用其服務侵犯版權，即使互聯網服務商本身沒有侵犯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版權擁有人仍可針對互聯網服務商

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以作為補救。這種安排可能對於防止濫用方面更為有效，因為版權擁有人需進行法律程序才能取得針對互聯網服務商的強制令，以作為補救，但版權擁有人需要承擔法律程序的費用。她表示政府當局在此事上沒有任何預設的立場。政府當局會在聽取不同界別(包括互聯網服務業)的意見後，決定哪種機制最適合香港採用，俾能在保護版權擁有人之餘，又不會對資訊的傳播造成負面影響，同時亦能保障私隱。

15. 黃定光議員提出另一項關注：除非互聯網服務商能夠核實版權擁有人的身份，否則他們可能會錯誤地從其服務平台上移除材料，因為任何冒充有關版權擁有人的人均可發出移除通知。這樣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應由哪方負責不正確地移除材料導致的損失。因此，他表示，如果引入通知及移除的制度，便需審慎考慮推行的細節。他亦認為，要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捍衛資訊自由傳播的需要與保障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可能並不容易。當局必須集思廣益，才能找到切實可行的解決辦法。

16. 有關規定互聯網服務商須為其客戶在其服務平台進行的網上盜版活動承擔法律責任方面，單仲偕議員認為，為求公平合理，互聯網服務商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不應較現時他們須就非法進入他人電腦系統這項犯罪活動所承擔的責任大。他依然認為，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必須恰當和相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備悉單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會聯絡互聯網服務商，以便聽取他們對此事的意見。

未來路向

17. 儘管政府當局會舉辦公眾論壇及諮詢會，以便蒐集各界對這個課題的意見，但單仲偕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日後在適當的時候，邀請有關各方就諮詢文件提出的各項事宜提供意見，因為版權擁有人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意見可能會出現分歧，甚至有所抵觸。主席贊同單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待諮詢工作於2007年4月30日結束後，事務委員會會邀請有關各方及其他有興趣的人士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便就此課題聽取他們的意見，使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能對此課題有更全面的瞭解。委員同意這項安排。

18. 在總結討論時，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備悉議員提出的上述關注，以作慎重考慮，並確保會先就這個極富爭議性的課題進行充分的諮詢，然後才制訂任何推行計劃。

V. 以電子方式預先申報貨物資料

(立法會 CB(1)694/06-07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04)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1)760/06-07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電
文件 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9.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就推行道路貨物電子清關系統("擬議電子系統")提出的建議。香港海關高級參事(特別職務)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闡述現時的清關系統及擬議的道路貨物電子清關系統。簡而言之，她表示，按照現時以人手操作的系統，載貨貨車的司機抵達文錦渡、落馬洲或沙頭角陸路邊境管制站("邊境管制站")時，須先行在入境事務處檢查亭停車以辦理出入境檢查，然後在海關檢查亭停車以辦理清關手續。在海關檢查亭前，貨車司機須向海關人員提交一份紙張艙單。海關人員翻查電子情報系統的資料後，會即場決定是否需要檢查該貨車。因此，在現有的系統下，貨車司機須停車兩次辦理所需的清關手續。不過，在擬議電子系統下，付運商會以電子方式提交須預先申報的貨物資料，海關人員可根據這些資料預先就每批付運貨物進行風險評估，並決定有關貨車是否需要接受檢查。因此，貨車司機一般只需在邊境管制站停車1次，以辦理出入境檢查。

20. 香港海關高級參事(特別職務)進一步解釋，付運商在貨車載運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前，會向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提交須預先申報的貨物資料，包括為清關的目的所需的資料，例如包裝件數／數量、包裝種類、各包裝內的貨物說明、付貨人名稱及地址、收貨人名稱及地址，以及預計離港／抵港日期。在接獲貨物資料後，擬議電子系統便會分配一個回執編號予付運商，然後由付運商轉告貨車司機。海關人員可根據付運商以電子方式預先申報的貨物資料，預先進行風險評估。至於貨車司機，則須在其載貨貨車抵達邊境管制站30分鐘前，辦理一項捆綁式手續(即透過電話或互聯網向海關申報其有關的回執編號及其車輛登記號碼)。在抵達邊境管制站後，司機便會在入境事務處檢查亭辦理出入境檢查，並把紙張艙單放進收集箱(設於入境事務處檢查亭)，以履行他作為承運商須提交貨物艙單的法律責任。她強調，除了已選定進行檢查的貨車外，所有跨境貨車均可在邊境管制站進行無縫通關，因為司機只需停車1次，便可辦理出入境檢查及清關兩項手續。

21. 香港海關高級參事(特別職務)進一步表示，推行擬議電子系統後，海關亦可以有更多空間制訂措施，以進一步利便多模式轉運貨物經香港付運。如果擬議電子系統能與現行其他空運及海運貨物的電子清關系統妥為配合，便可作出綜合風險評估及實施一站式清關安排。陸空聯運的轉運貨物現時須分別在邊境管制站及機場接受兩次海關檢查，而在擬議電子系統推行後，如有需要，亦只須在其中一個海關管制站接受檢查。

22. 至於為何需要早日推行擬議電子系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提到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正在區域層面推行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推行以電子方式預先申報貨物資料的概念，以及世界貿易組織"全球貿易安全和便利標準框架"下其他主要的海關標準措施，藉此提升國際供應鏈的安全性及利便合法貿易活動。此外，中國亦致力實現其願景，就是亞太經合組織的所有成員經濟體系應推動在2010年或之前在其檢查站實施電子清關。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強調，如果香港未能及時推出擬議電子系統，外地的海關當局可能會對來自香港或經香港轉運的貨物施加更嚴格的清關規定，貨物亦可能改變運輸路線而不再途經香港轉運到其他地方。鑑於區域及國際層面的發展，當局認為需要早日推行擬議電子系統，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競爭力。

23.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為落實在擬議電子系統之下新訂立的貨物資料申報規定，當局有需要修訂《進出口條例》(第60章)，就此提供法律基礎。考慮到擬備修訂條例草案、申請撥款及發展有關電子基建設施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希望在2009年推出擬議電子系統。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修訂條例草案。

24. 至於與有關各方進行的諮詢，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在構思擬議電子系統時，當局曾諮詢跨境道路貨運業界(包括多個跨境貨車運輸業協會及公司)、各主要商會、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及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等。有關各方已表示原則上支持或不反對推行擬議電子系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補充，因應業界的意見，當局會作出下列安排：

- (a) 政府打算為推行擬議電子系統提供全數撥款，不會向使用者徵收費用。
- (b) 由於部分並無具備提交電子資料的資訊科技器材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可能會因

經辦人／部門

為他們並非經常需要申報貨物資料且所需申報的資料不多，而認為因符合有關規定而需添置資訊科技器材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政府擬在指定地點設置資訊科技器材，讓中小型企業的員工可免費以電子方式輸入所需的貨物資料。

- (c) 政府在制定罰則條文時，會確保其輕重與違反相關規定的性質相稱。舉例而言，對於違反技術性條文的人士(例如未能及時提供訂明資料者)，當局打算判處罰款。不過，如果違反規定的行為涉及走私禁制物品，政府需制訂與現時懲處走私罪行者相若的罰則，以阻嚇非法活動。
- (d) 當局會在法例中訂明一段合理的過渡期，給予有關各方足夠時間調整其操作模式，以符合新的申報資料規定。

討論

工作流程

25. 主席就付運商向海關提供須預先申報的貨物資料時獲發回執編號的安排提問，香港海關副關長表示，在擬議電子系統之下，海關在接獲須以電子方式預先申報的貨物資料時，擬議系統會自動分配一個回執編號，因此，付運商只需數秒時間，便可取得回執編號。就此，主席讚揚政府當局主動為擬議電子系統的運作提供全數撥款。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延續這項安排，而不會在推行有關系統數年後，按用者自付的原則向使用者徵收費用。

26. 梁劉柔芬議員察悉，貨車司機必須在其載貨貨車抵達邊境管制站最少30分鐘前，向海關作出申報，她詢問付運商向海關提供須預先申報的貨物資料方面，是否亦有時間限制。她關注到如果付運商提供貨物資料亦有時間限制，他們便不能在最後一刻修訂貨物資料。香港海關副關長回應時澄清，在擬議電子系統之下，付運商向海關提供貨物資料方面並沒有任何時間限制。當局只會規定貨車司機必須在貨車抵達邊境管制站最少30分鐘前，向海關作出申報。因此，他強調，只要貨車司機尚未辦理捆綁式手續，即未向海關申報回執編號和車輛登記號碼，有關的付運商仍可修訂貨物資料。至於在最後一刻修訂貨物資料，香港海關副關長告知委員，當局會就這方面進行諮詢，並會考慮有關業界提出的任何意見。

27. 就此，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由於海關在貨車司機申報回執編號和車輛登記號碼時，可能會與他們有直接接觸，當局在設計擬議電子系統時，不妨考慮可否在惡劣的天氣下(例如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為司機編配時段，以免出現不必要的擠塞。

28. 有關為利便中小企業以電子方式預先申報貨物資料而在指定地點提供工作站的做法，主席表示，雖然業界(尤其是中小企業)會非常歡迎這項安排，但如果政府當局能提供一些短期培訓課程，讓中小企業能掌握所需的資訊科技知識，便更加理想。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為使用者舉辦培訓課程。當局會成立客戶諮詢小組，以便收集業界人士對推行擬議電子系統的操作細節等事宜的意見。

29. 梁劉柔芬議員就陸空聯運的轉運貨物安排提問，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會制訂措施，以利便多模式轉運貨物經香港付運。只要付運商能向海關預先提供其貨車進出香港時所載貨物的資料，海關便可為涉及擬議電子系統的多模式轉運貨物實施一站式清關安排。

擬議電子系統的兼容性

30. 陳鑑林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推行以電子方式預先申報貨物資料的電子系統，他察悉，擬議電子系統與內地海關自2003年起已採用的電子清關基建設施相類似。鑑於科技的進步，到2009年當香港推行擬議電子系統時，內地的電子清關基建設施可能需要更換，他關注到擬議電子系統會否在安裝後不久便需予以修改，俾能與內地的電子清關基建設施互相兼容。另外，他詢問當局會否要求內地海關當局調整其電子清關基建設施，以配合將於2009年推出的擬議電子系統。他亦關注到海關有否就這方面與內地海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

31.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下稱"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海關一直與內地海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擬議電子系統工作流程的設計，將會與內地的電子清關基建設施相類似，因為政府當局注意到推行擬議電子系統的目標之一，是加快中港兩地貨物經陸路邊境流通。有關擬議電子系統與內地海關當局及亞太經合組織的成員經濟體系的電子清關基建設施的兼容性方面，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表示，據他所理解，資料項目的設計是利便分享資料的主要參數之一。就此，政府當局會確保擬議電子系統與其

他電子清關基建設施互相兼容。香港海關副關長補充，海關與內地海關當局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例如，在2004年，兩地的海關當局擬定了統一載貨清單的設計，在兩地海關當局辦理清關手續時同樣適用，藉此為業界提供更大的方便。該項安排的目的，亦為了利便兩地當局共用相同的資料作清關用途。此外，深圳灣口岸已鋪設光纖電纜，以利便兩地海關當局按個別情況共用電子貨物資料，方便辦理清關手續。

32. 就此，主席詢問為何不早些推行擬議電子系統，因為內地海關當局自2003年起已設立電子清關基建設施。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備悉主席的關注，並表示如議員支持擬議電子系統，政府會盡量加快推行該系統。

道路貨物艙單

33. 鑑於所有先進經濟體系及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已簽署意向書，以便推行"全球貿易安全和便利標準框架"，規定利用各種運輸(包括道路運輸)工具運送的貨物須以電子方式預先申報貨物資料，以便海關當局進行及時的風險評估，而在實施擬議電子系統後，貨車司機仍須向海關提交紙張艙單，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日後取消提交紙張艙單，以配合國際間的發展步伐。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擬議電子系統順利運作後，是否無須提交紙張艙單。

34.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回應時解釋，擬議電子系統會收集由付運商以電子方式向海關提交的8項道路貨物資料，以達致為道路貨物進行電子清關的目的。由於紙張艙單上其餘9項貨物資料並非作清關用途，因此無需在貨物進出境時提交。鑑於貨車司機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準備情況，政府當局經諮詢業界後，並不打算在現階段推行道路貨物電子清關系統。陳鑑林議員詢問貨車司機為何未準備好由紙張貨物艙單轉用電子貨物艙單，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進一步回應時表示，由於需要添置資訊科技器材及設備，業界可能會認為此舉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很多貨車司機尚未瞭解到這項安排帶來的實質效益，因此均抗拒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儘管這樣，政府當局會留意業界的意見，並在時機成熟時爭取推行電子道路貨物艙單系統。

35. 至於貨車司機抗拒提交電子貨物艙單的問題，單仲偕議員表示，如果推出電子艙單系統，政府當局除了提供所有撥款，使貨車司機無需承擔額外成本外，亦應考

慮提供適當的誘因，令業界更易接受新系統。因此，他認為在推出擬議電子系統時，政府當局應確保該系統可為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務，藉以吸引他們轉用電子服務。主席贊同單議員的看法，他認為如果能成功推行擬議電子系統，縮短清關所需的時間，貨車司機肯定會支持引入電子艙單系統。

36. 由於擬議電子系統會在兩年後(即2009年)推出，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這段期間開發系統軟件，使貨車司機只需透過簡單的程序輸入其餘的貨物資料項目，方便他們轉用電子方式提交道路貨物艙單。當局可考慮探討使用電子卡的可行性，俾能以較低的營運成本貯存大量資料。為了保持香港作為國際物流樞紐的地位，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有遠見，並應推行一套全面的電子系統，處理清關及提交貨物艙單的工作。至於貨車司機，陳議員認為，他們未必十分抗拒引入電子道路貨物艙單系統，因為貨車司機的法律責任沒有改變，只是所提交的貨物艙單由紙張艙單改為電子艙單。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的顧問探討他先前提出的建議是否可行。

37.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的計劃仍然是在時機成熟時推行電子道路貨物艙單系統，並會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該系統。因此，政府會採用組合式的資訊科技設施，使擬議電子系統具備彈性，以配合在長遠階段推行電子道路貨物艙單系統。他補充，由於擬議電子系統於2009年推出後，貨車司機會參與使用該系統，因此他們會親身體驗電子系統帶來的方便，藉此增加他們日後接受使用電子艙單系統的機會。

38. 陳鑑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在長遠階段推行電子艙單系統，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着手開發所需的軟件，並以試驗性質於2009年與擬議電子系統同時運作，而有關的費用亦應全數由政府支付。他認為這項安排可有效地縮短推行電子艙單系統所需的時間。由於香港在推行電子清關基建設施方面已較內地落後，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盡早推行電子艙單系統。主席贊同陳議員的看法。

39. 梁劉柔芬議員對陳鑑林議員的看法亦有同感，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墨守成規，總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其計劃；反之，當局應高瞻遠足，從較廣闊的角度考慮問題，俾能為公眾帶來更大的利益。內地海關於2003年採用電子清關基建設施，貨車司機已經適應有關程序，

因此政府當局不應低估他們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的能力。有見及此，她促請政府當局與有關的服務提供者探討此事，以期提早推行電子艙單系統。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表示，貨車業界(尤其是單頭貨櫃車司機)曾反映他們在提交電子艙單以預先申報17項資料方面的困難。

40. 不過，梁劉柔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貨車司機清楚說明，就以電子方式預先申報貨物資料而言，他們無需為當時提供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因為付運商會與貨車司機共同提供有關資料。此外，當局亦會向貨車司機提供這方面的培訓，協助他們熟習電子艙單系統的運作。鑑於反恐行動可能會升級，而在擬議電子系統之下，貨車司機只需辦理捆綁式手續，無需就有關的付運貨物承擔責任，因此她認為政府當局需盡早推行電子艙單系統，使貨車司機亦需就有關的付運貨物承擔責任。就此，陳鑑林議員表示，當局亦應考慮簡化程序，例如電子貨物艙單所提供的資料，令使用者更加方便，這樣會有助推行電子艙單系統。

4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備悉委員對有需要早日推行電子艙單系統的意見。他重申在推出該系統前，必需全面諮詢有關的業界。他承諾透過客戶諮詢小組向貨車司機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司機的回應。他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設計擬議電子系統時，會注意到有需要保持彈性，以配合日後推行電子艙單系統。

立法建議

42. 單仲偕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推行擬議電子系統以提高邊境管制站的清關效率，他表示如有需要，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先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然後才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推行該系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並會在2007年第二季提交立法會。鑑於委員的關注，他承諾加快工作時間表的進度，以期提早推行擬議電子系統。

43.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回應梁劉柔芬議員時表示，由於招標過程仍未展開，當局尚未選定擬議電子系統的營辦商。不過，他備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會加快各項程序，只要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招標程序便會隨即展開，以期早日推出擬議電子系統。

經辦人／部門

4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以便加快在香港推行電子清關基建設施。

V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12日